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4月29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英文名称：Taikang Pension & Insurance Co., LTD.

中文简称：泰康养老

英文简称：Taikang Pension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0,000元

（三）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A座11层

（四）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 2、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 3、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 4、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 5、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 6、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7、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8、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9、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27日）。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辽宁、山东、山西、广东、四川、安徽、广西、江苏、河南、重庆、河北、湖南、黑龙江、浙江、陕西、福建、新疆、深圳、江西、天津、湖北、吉林、甘肃、贵州均设有分公司（2014年底，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内蒙古分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1,844,938	5,056,956
应收利息	29,616,293	6,056,949
应收保费	12,266,365	
应收分保帐款	3,130,565	56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16,103	2,0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62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22,925	
保户质押贷款	1,883,943	184,000
定期存款		2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1,860,907	2,244,462,604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90,000,000	6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0,000,000	520,000,000
固定资产	9,995,642	5,886,447
无形资产	183,583	175,250
其他资产	28,768,022	33,524,407
资产总计：	3,846,609,913	2,907,349,1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429,875,165	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3,097	1,231,373
应付分保帐款	7,628,195	4,506
应付职工薪酬	25,916,103	17,080,470
应交税费	6,926,159	8,253,861
应付赔付款	4,261,061	5,520
应付保单红利	856,6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8,810,0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00,991	656,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8,039	5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189,453	140,882,7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455,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86,909	33,417,749
其他负债	19,359,269	3,873,548
负债合计	979,136,117	205,426,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079,382	112,358,032
盈余公积	3,839,441	
一般风险准备	3,839,441	
未分配利润	30,715,532	-10,435,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473,796	2,701,922,6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6,609,913	2,907,349,190

(二) 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466,866,606	340,078,583
已赚保费	221,690,752	159,943,917
保险业务收入	279,805,601	160,602,688
减：分出保费	-8,384,226	-4,5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730,623	-654,265
投资收益	174,830,705	53,152,967
其他业务收入	70,345,149	126,981,699
二、营业支出	-423,208,563	-333,600,016
退保金	-1,123,679	-18,840
赔付支出	-9,904,515	-1,3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0,000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852,784	-140,849,7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43,552	-
保单红利支出	-892,32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93,784	-7,355,6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69,602	-1,314,073
业务及管理费	-239,281,049	-183,836,03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81,395	565
其他业务成本	-265,776	-224,931
三、营业利润	43,658,043	6,478,567
加：营业外收入	3,271,951	902
减：营业外支出	-338,126	-411,619
四、利润总额	46,591,868	6,067,850
减：所得税费用	2,237,956	-1,019,333
五、净利润	48,829,824	5,048,5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6,721,350	-3,026,3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5,551,174	2,022,213

(三)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7,394,402	160,622,688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58,810,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17,595	107,34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22,057	267,966,0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6,772,653	-14,62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559,1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7,396	-82,7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5,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40,844	-131,726,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5,110	-9,826,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5,798	-55,64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76,651	-197,29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45,406	70,67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614,682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29,992	67,464,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	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49,824	157,467,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876,703	-2,201,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99,943	-1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0,602	-6,53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07,248	-2,207,717,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57,424	-2,050,249,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9,787,982	20,425,9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956	11,631,0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44,938	32,056,95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2,600,000,000	112,358,032			-10,435,410	2,701,922,62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48,829,824	48,829,824
其他综合收益		116,721,350				116,721,350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9,441	-3,839,441	
提取盈余公积			3,839,441		-3,839,441	
2014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229,079,382	3,839,441	3,839,441	30,715,532	2,867,473,796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600,000,000	115,384,336			-15,483,927	699,900,4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5,048,517	5,048,517
其他综合损失		-3,026,304				-3,026,304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112,358,032			-10,435,410	2,701,922,622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892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42320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2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共成立26家分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管理”)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成立于中国的泰康人寿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增加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新增注册及实收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监会于2013年9月6日批准,增加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及实收资本均由泰康人寿认缴。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于2013年10月14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2013]YZ13008号验资报告。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4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

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④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

计价。

⑥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例如以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同等金融工具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⑦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

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⑧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会计政策在附注三、17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⑨ 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消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消，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营业结束时的资产买价及负债卖价确定。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

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

产为电脑软件系统且根据合同使用期限为一年，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按一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采用直线法摊销，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装修费	摊销期 1-5年
-----	-------------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成本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2)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混合保险合同。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均为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

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生存给付、年金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

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等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短期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

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并适当考虑风险溢价后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

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②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管理费收入

企业年金合同的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企业年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计算，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④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

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1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本公司有责任将分红产品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向分红险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本公司根据对分红产品的红利政策、分红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等因素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18)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

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

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差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

所得税负债。

(23)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担任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承担。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

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

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

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公司对2014年末和2013年末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3.67%
2013年12月31日	3.57%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公司对2014年末和2013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4.7%
2013年12月31日	4.7%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

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已根据准则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2013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	115,384,336	(115,384,336)
其他综合收益	115,384,336	-	115,384,336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201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	112,358,032	(112,358,032)
其他综合收益	112,358,032	-	112,358,032

4、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注)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对保险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的具体险种，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并列入免税名单的可免征营业税，未列入免税名单的一律征收营业税。对

保险公司新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的具体险种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60,202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1,784,736	5,056,956
合计	<u>301,844,938</u>	<u>5,056,956</u>

(2)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9,580,814	6,056,94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5,479	-
合计	<u>29,616,293</u>	<u>6,056,949</u>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594	-
1年以上	29,580,699	6,056,949
合计	<u>29,616,293</u>	<u>6,056,949</u>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期限为3年至5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存出资本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无)。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12月31

日：同)。

(3) 应收保费

①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在3个月以上的不足1%。

②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5)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6.45%(2013年12月31日：5.9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	1,406,583,700	1,241,655,807
开泰稳健投资产品	982,508,475	848,968,253
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232,678,849	153,838,544
稳定1号投资产品	50,089,883	-
稳定2号投资产品	91,000,000	-
稳定4号投资产品	79,000,000	-
合计	<u>2,841,860,907</u>	<u>2,244,462,604</u>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7)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稳赢存款投资产品	90,000,000	65,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u>65,000,000</u>
预计到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90,000,000	65,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u>65,000,000</u>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2014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3日	2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9月26日-2016年09月26日	8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5日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0日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	65,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	40,000,000
合计			<u>520,000,000</u>

本公司2013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3日	2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9月26日-2016年09月26日	8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5日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0日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	65,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	40,000,000
合计			<u>520,000,000</u>

(9)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运输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2,906,663	5,997,871	951,073	9,855,607
本年购置	1,936,665	2,700,398	2,605,585	7,242,648
本年减少	(25,507)	(275,606)	-	(301,113)
年末余额	<u>4,817,821</u>	<u>8,422,663</u>	<u>3,556,658</u>	<u>16,797,14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7,775	2,182,265	899,120	3,969,160
本年计提	697,392	2,060,670	365,667	3,123,729
本年转销	(24,051)	(267,338)	-	(291,389)
年末余额	<u>1,561,116</u>	<u>3,975,597</u>	<u>1,264,787</u>	<u>6,801,50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256,705</u>	<u>4,447,066</u>	<u>2,291,871</u>	<u>9,995,642</u>
年初余额	<u>2,018,888</u>	<u>3,815,606</u>	<u>51,953</u>	<u>5,886,447</u>

①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②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
年初余额	1,221,240	954,240
本年增加	267,000	267,000
年末余额	<u>1,488,240</u>	<u>1,221,24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45,990	781,573
本年计提	258,667	264,417
年末余额	<u>1,304,657</u>	<u>1,045,99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83,583	175,250
年初余额	<u>175,250</u>	<u>172,667</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11)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21,083,087	29,526,599
待摊费用	3,903,211	2,443,299
长期待摊费用(2)	3781,724	1,554,509
合计	<u>28,768,022</u>	<u>33,524,407</u>

①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员福业务管理费(附注九、5)	213,741	17,880,929
房屋及其他押金	4,388,113	3,981,181
应收管理费收入	4,172,862	3,737,765
预缴税金	10,944,578	2,898,754
预付款	685,902	394,000
其他	677,891	633,970
合计	<u>21,083,087</u>	<u>29,526,599</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02,362	28,277,413
1-2年	745,288	1,249,186
2-3年	535,437	-
合计	<u>21,083,087</u>	<u>29,526,599</u>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房屋及其他押金外账龄均在3年以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②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54,509	1,826,372
本年增加	4,320,953	1,186,961
本年摊销	(2,093,738)	(1,458,824)
年末余额	<u>3,781,724</u>	<u>1,554,509</u>

(12)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25,584,347	16,717,4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31,756	363,017
合计	<u>25,916,103</u>	<u>17,080,470</u>

①短期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5,371,753	139,314,177	(131,023,107)	23,662,823
职工福利费	-	2,836,001	(2,836,001)	-
社会保险费	70,772	5,261,862	(5,268,006)	64,6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72	4,648,404	(4,654,548)	64,628
工伤保险费	-	227,153	(227,153)	-
生育保险费	-	386,305	(386,305)	-
住房公积金	218,350	4,966,821	(5,047,048)	138,12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56,578	2,651,218	(1,989,023)	1,718,773
其他短期薪酬	-	363,814	(363,814)	-
合计	<u>16,717,454</u>	<u>155,393,893</u>	<u>(146,527,000)</u>	<u>25,584,347</u>

②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提存	期末余额	本年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60,282	306,549	7,945,633	337,462
失业保险	514,761	25,319	456,196	25,555
补充养老保险	1,484,203	(112)	1,338,261	-
合计	<u>11,159,246</u>	<u>331,756</u>	<u>9,740,090</u>	<u>363,017</u>

(13)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483,896	5,947,4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80,651	1,588,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282	416,394
其他	248,330	301,119
合计	<u>6,926,159</u>	<u>8,253,861</u>

(14) 应交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预计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定期	58,810,060	-
合计	<u>58,810,060</u>	<u>-</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2014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6,277	56,600,991	-	-	(656,277)	56,600,9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	3,527,629	(2,470,118)	-	-	1,058,0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882,736	136,796,614	(321,183)	(1,062,085)	(7,106,629)	269,189,4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7,523,182	(6,585)	(61,594)	-	27,455,003
合计	141,539,541	224,448,416	(2,797,886)	(1,123,679)	(7,762,906)	354,303,486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00,991	-	656,277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1,058,039	-	52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38,449	266,851,004	-	140,882,7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7,455,003	-	-
合计	<u>59,997,479</u>	<u>294,306,007</u>	<u>656,805</u>	<u>140,882,736</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809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7,389	5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841	13
合计	<u>1,058,039</u>	<u>528</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0,086,909</u>	<u>33,417,749</u>

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288	537,152	106	424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5,915,706	23,662,824	3,842,938	15,371,753
其他	222,891	891,564	191,884	767,534
合计	<u>6,272,885</u>	<u>25,091,540</u>	<u>4,034,928</u>	<u>16,139,711</u>

②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 金的影响	(76,359,794)	(305,439,176)	(37,452,677)	(149,810,709)
合计	<u>(76,359,794)</u>	<u>(305,439,176)</u>	<u>(37,452,677)</u>	<u>(149,810,70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171,826,033</u>	<u>81,185,389</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至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至2年(含2年)	9,626,396	
2年至3年(含3年)	33,430,698	9,626,396
3年至4年(含4年)	38,128,295	33,430,698
4年以上	90,640,644	38,128,295
合计	<u>171,826,033</u>	<u>81,185,389</u>

(18) 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8,397,383	3,651,223
保险保障基金	961,886	189,492
预提费用	-	32,833
合计	<u>19,359,269</u>	<u>3,873,548</u>

①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往来-泰康人寿	13,347,570	3,373,367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1,765,737	252,634
应付租金	58,269	11,489
应付券商佣金及托管费	1,578	391
抵押金	2,805,750	-
其他	418,479	13,342
合计	<u>18,397,383</u>	<u>3,651,223</u>

(19)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人寿	2,540,000,000	97.7%	2,540,000,000	97.7%
泰康资产管理	60,000,000	2.3%	60,000,000	2.3%
合计	<u>2,600,000,000</u>	<u>100%</u>	<u>2,600,000,000</u>	<u>100%</u>

(20)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2014年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839,441元。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2014年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839,441元。

(2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④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⑤支付股东股利。

(22) 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寿险	151,739,190	159,281,573
健康险	80,000,978	1,294,605
意外伤害险	48,065,433	26,510
合计	<u>279,805,601</u>	<u>160,602,688</u>

②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趸缴业务	178,090,127	123,966,088
期缴业务首年	67,632,337	36,636,600
期缴业务续期	34,083,137	-
合计	<u>279,805,601</u>	<u>160,602,688</u>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4)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0,626,554	43,770,0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523,750	9,088,783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630,696	288,65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9,705	5,526
合计	<u>174,830,705</u>	<u>53,152,967</u>

(25)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22,002	2,214,830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收入(注1)	644,273	2,371,962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注2)(附注九、3)	10,598,901	7,066,947
泰康人寿员福业务管理费收入(附注九、3)	56,176,359	114,239,601
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费收入(注3)	1,039,508	830,638
保单初始费用收入	1,063,207	-
其他	300,899	257,721
合计	<u>70,345,149</u>	<u>126,981,699</u>

注1：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作为账户管理人向所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注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所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注3：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费收入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所管理的养老保障委托产品委托人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26) 退保金

本公司退保金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寿险	1,062,085	18,840
长期健康险	61,594	-
合计	<u>1,123,679</u>	<u>18,840</u>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7)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款支出	2,470,118	1,300
死伤医疗给付	327,768	-
年金给付	7,106,629	-
合计	<u>9,904,515</u>	<u>1,300</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为原保险合同的赔付。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	1,057,511	52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8,340,270	140,849,18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455,003	-
合计	<u>156,852,784</u>	<u>140,849,711</u>

①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809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6,874	5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828	13
合计	<u>1,057,511</u>	<u>528</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627)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22,925)	-
合计	<u>(843,552)</u>	<u>-</u>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6,562,476	6,238,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66	639,676
教育费附加	466,472	274,777
其他	340,370	202,756
合计	<u>8,393,784</u>	<u>7,355,690</u>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支出	10,669,602	1,314,073
合计	<u>10,669,602</u>	<u>1,314,073</u>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用	166,553,139	127,647,858
租赁费	29,536,962	22,321,215
法律及咨询服务费用	6,993,111	3,577,165
办公及差旅费	5,505,800	3,726,118
业务招待费	4,730,063	4,302,201
会议费	4,546,896	7,592,235
公杂费	4,041,651	4,877,056
固定资产折旧	3,123,729	1,807,52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2,405	1,723,241
印刷费	2,288,149	540,131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1,759,445	406,254
宣传费	1,562,739	1,767,527
保险保障基金	1,148,250	249,492
邮电费	667,366	553,363
保险业务监管费	310,835	36,6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2,158	318,166
其他	3,868,351	2,389,812
合计	<u>239,281,049</u>	<u>183,836,036</u>

(33)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2,237,956)	1,019,333
合计	<u>(2,237,956)</u>	<u>1,019,333</u>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46,591,868	6,067,850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647,967	1,516,96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7,266,801)	(10,942,502)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720,717	912,79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2,660,161	9,532,074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237,956)</u>	<u>1,019,333</u>

(34) 其他综合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4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2013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57,187,818	(39,296,955)	117,890,863	(4,035,072)	1,008,768	(3,026,30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559,351	(389,838)	1,169,513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55,628,467</u>	<u>(38,907,117)</u>	<u>116,721,350</u>	<u>(4,035,072)</u>	<u>1,008,768</u>	<u>(3,026,304)</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将本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8,829,824	5,048,517
固定资产折旧	3,123,729	1,807,522
无形资产摊销	258,667	26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3,738	1,45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575	9,459
投资收益	(174,830,705)	(53,152,967)
递延所得税变动	(2,237,956)	1,019,333
应付保单红利的增加	856,613	-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205,739,855	141,503,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412,764)	(26,631,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23,419,830	(65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8,845,406</u>	<u>70,675,387</u>

②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1,844,938	5,056,9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56,956)	(11,631,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7,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69,787,982</u>	<u>20,425,946</u>

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押金	406,932	3,174,085
租赁费	26,717,528	23,019,173
咨询费	5,988,297	3,471,890
会议费	4,546,896	7,592,235
差旅费	5,505,800	3,726,118
公杂费	4,041,651	4,877,056

业务招待费	4,730,063	4,302,201
业务宣传费	1,562,739	1,767,527
其他	2,855,892	3,710,204
	56,355,798	55,640,489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0,20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784,736	5,056,956
现金等价物	-	
其中：存期为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7,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44,938	32,056,956

6、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确定保险业务和年金及其他业务两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保险业务包括本公司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的保险产品，年金业务包括本公司开展的年金受托、账户管理、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等业务以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

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直接认定到保险业务。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保险业务	年金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3,518,050	233,348,556	466,866,606
二、营业支出	(249,831,696)	(173,376,867)	(423,208,563)
三、营业利润	(16,313,646)	59,971,689	43,658,043
营业外收支	-	2,933,825	2,933,825
四、利润总额	(16,313,646)	62,905,514	46,591,868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857,676,917	51,812,026	909,488,943
不可分配资产	-	-	2,937,120,970
资产合计	857,676,917	51,812,026	3,846,609,913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875,529,315	7,603,791	883,133,106
不可分配负债	-	-	96,003,011
负债合计	875,529,315	7,603,791	979,136,117

7、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①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②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4年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曲线从4.7%升至5.5%稳定于5.5%。2013年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曲线从4.7%升至5.5%稳定于5.5%。

因以上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投资收益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2014年及2013年本公司的溢价假设为50基点。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b.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主要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并参考行业发生率设定。

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c.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本公司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

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d.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2014年预期未来通胀率为2.5%。

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

e.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敏感性分析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增加806,245元(2013年：人民币30,832元)或增加人民币559,194元(2013年：人民币34,322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2,001,764元(2013年：人民币1,011,640元)或增加人民币1,999,285元(2013年：人民币1,011,687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25%，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4,008,604元(2013年：人民币41,590元)或增加人民币3,481,507元(2013年：人民币40,980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14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14,394,321元(2013年：人民币61,610元)或减少人民币16,983,922元(2013年：人民币53,362元)。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①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对市场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分析，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波动。
- 本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类保险业务的特点，在对公司业务中内在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可承担的风险及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据此确定出风险限额，通过设定风险限额把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

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按照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并考虑对本公司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市价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	271,237,968
-10%	-	(271,237,968)

市价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	224,446,260
-10%	-	(224,446,260)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公司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公司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公司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2013年12月31日：同)。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企业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

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财务状况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等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

由于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担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信用质量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3年12月31日：100%)。本公司全部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

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定期测算资产与负债两方面的现金流量，评估分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负债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现金流出进行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三个月以内。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未注明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1,844,938	-	-	-	-	-	301,844,938
应收利息	-	35,594	29,580,699	-	-	-	29,616,293
应收分保账款	3,130,565	-	-	-	-	-	3,130,565
保户质押贷款	1,346,543	559,756	-	-	-	-	1,906,299
定期存款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841,860,907	-	2,841,860,907
贷款和应收款项	90,390,500	-	-	-	-	-	90,390,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1,695,278	519,990,552	-	-	-	561,685,830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3,741	7,958,141	1,280,725	-	-	-	9,452,607
合计	396,925,722	50,248,769	550,852,541	-	2,841,860,907	-	3,839,887,939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未标明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3,097	-	-	-	-	-	1,113,097
应付分保账款	7,628,195	-	-	-	-	-	7,628,195
应付职工薪酬	25,916,103	-	-	-	-	-	25,916,103
应付赔付款	4,261,061	-	-	-	-	-	4,261,0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	58,810,060	-	58,810,060

其他负债							
保险保障基金	961,886	-	-	-	-	-	961,886
其他应付款	-	18,397,383	-	-	-	-	18,397,383
合计	<u>39,875,836</u>	<u>18,397,383</u>	<u>4,506</u>	<u>-</u>	<u>58,810,060</u>	<u>-</u>	<u>117,087,785</u>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未注明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56,956	-	-	-	-	-	5,056,956
应收利息	-	-	6,056,949	-	-	-	6,056,949
应收分保账款	565	-	-	-	-	-	565
保户质押贷款	-	189,511	-	-	-	-	189,511
定期存款	27,007,689	-	-	-	-	-	27,007,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44,462,604	-	2,244,462,604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344,986	-	-	-	-	-	65,344,9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84,574,092	-	-	-	584,574,092
其他资产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880,929	7,103,730	1,249,186	-	-	-	26,233,845
合计	<u>115,291,125</u>	<u>7,293,241</u>	<u>591,880,227</u>	<u>-</u>	<u>2,244,462,604</u>	<u>-</u>	<u>2,958,927,197</u>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未标明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	4,506	-	-	-	-	4,506
应付职工薪酬	17,080,470	-	-	-	-	-	17,080,470
应付赔付款	5,520	-	-	-	-	-	5,520
其他负债							
保险保障基金	189,492	-	-	-	-	-	189,492
其他应付款	-	3,651,223	-	-	-	-	3,651,223
合计	17,275,482	3,655,729	-	-	-	-	20,931,211
净额	98,015,643	3,637,512	591,880,227	-	2,244,462,604		2,937,995,986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5)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于12月31日	
	2014	2013
实际资本	282,363	260,761
最低资本	3,086	5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9,149%	45,279%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密切监察这些公司，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8、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基金、贷款及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投资或为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收盘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收盘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收盘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收盘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收盘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订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别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由于公司经营尚在起步阶段而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的股权型投资，以投资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定期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质押贷款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其他资产：其他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以下表格反映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1,844,938	5,056,956	301,844,938	5,056,956
应收利息	29,616,293	6,056,949	29,616,293	6,056,949
保户质押贷款	1,883,943	184,000	1,883,943	184,000
定期存款	-	27,000,000	-	2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1,860,907	2,244,462,604	2,841,860,907	2,244,462,6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90,000,000	65,000,000	90,000,000	6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金融资产总额	<u>3,785,206,081</u>	<u>2,867,760,509</u>	<u>3,785,206,081</u>	<u>2,867,760,509</u>
金融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8,810,060	-	58,810,060	-
金融负债总额	<u>58,810,060</u>	<u>-</u>	<u>58,810,060</u>	<u>-</u>

下文描述了用于决定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逻辑和假设，如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

①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对于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假设其公允价值大致等于其账面价值。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储蓄存款。

② 债权类金融资产

本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债权类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重新估值，其利率根据在交易日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无风险利率变动、信用风险溢价变动等情况而定。

③ 股权类金融资产

对于有退出回购协议的投资，退出回购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回购价格的，评估回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原则，若符合市场原则，则采用回购价格做为公允价值。

对于股权投资基金以基金审计报告中的合伙人权益合计作为公允价值，并以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如有)，按照本公司相关股权投资项目持股比例进行估值。

其它股权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 金融工具的层级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公司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级披露的分析：

于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671,860,907	-	170,000,000	2,841,860,907
合计	<u>2,671,860,907</u>	<u>-</u>	<u>170,000,000</u>	<u>2,841,860,907</u>

于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244,462,604	-	-	2,244,462,604
合计	<u>2,244,462,604</u>	<u>-</u>	<u>-</u>	<u>2,244,462,604</u>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如下：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	
	2014	2013	2014	2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月1日	-	-	-	-
本年新增	-	-	170,000,000	-
本年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	-
12月31日	<u>-</u>	<u>-</u>	<u>170,000,000</u>	<u>-</u>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	90,000,000	-	90,000,000
合计	<u>-</u>	<u>90,000,000</u>	<u>-</u>	<u>90,000,000</u>

于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	65,000,000	-	65,000,000
合计	<u>-</u>	<u>65,000,000</u>	<u>-</u>	<u>65,000,000</u>

本年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间的转移。

(2013年：同)

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14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③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④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

①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	2,852,197,070	97.7%

②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2.3%

(3) 重大关联方交易

①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

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②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泰康人寿		
其中：母公司2013年增加投资款	-	2,000,000,000
员福业务管理费收入	56,176,359	114,239,601
房屋租赁费	5,223,719	4,432,581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收入	444,543	469,573
泰康资产管理		
其中：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购置	123,876,703	250,000,000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赎回	(52,046,703)	-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分红再投资	69,127,377	-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分红收入	25,893,532	43,770,007
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处置收益	86,857	-
积极配置投资产品购置	10,000,000	150,000,000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购置	45,000,000	1,246,000,000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赎回	(22,567,980)	-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分红再投资	48,413,992	-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分红处置收益	1,472,494	-
稳定1号投资产品购置	50,000,000	-
稳定1号投资产品分红收入	2,747,717	-
稳定2号投资产品购置	91,000,000	-
稳定2号投资产品分红收入	2,474,260	-
稳定4号投资产品购置	79,000,000	-
稳定4号投资产品分红收入	410,324	-
稳赢存款投资产品购置	150,000,000	155,000,000
稳赢存款投资产品清偿	(125,000,000)	(90,000,000)
稳赢存款投资产品利息收入	630,696	288,65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10,450,559	4,725,398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5)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①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泰康人寿	213,741	17,880,929

②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泰康人寿	13,347,570	3,373,367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泰一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982,508,475	848,968,253
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232,678,849	153,838,544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	1,406,583,700	1,241,655,807
稳定1号投资产品	50,089,883	-
稳定2号投资产品	91,000,000	-
稳定4号投资产品	79,000,000	-
合计	<u>2,841,860,907</u>	<u>2,244,462,604</u>

④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稳赢存款投资产品	90,000,000	65,000,000

10、租赁安排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310,675	9,987,419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19,908,223	6,950,083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11,661,312	5,054,654
3年以上	6,677,050	2,664,488

合计	61,557,260	24,656,644
----	------------	------------

11、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5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将“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做强员福、做大年金，延伸到个人养老、高端医疗”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保证公司稳定、健康与持续发展。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权益风险。收益曲线的变动对资产负

债表内以公允价值计账的债券价值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投资收益率的变动，投资收益率对负债成本的覆盖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容忍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公司持有的权益投资面临权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针对权益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容忍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VaR、组合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和评估，确保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2014年，公司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组合，信用风险整体仍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外部标准评级，公司未持有投资级以下级别的信用资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保险产品为年金产品和重疾产品，因此我们重点关注退保风险、死亡风险、重疾风险、长寿风险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经公司评估，保险风险对公司运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均处于可控范围内。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退保、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从短期可变现资产和现金资产占总投资资产的比率、年末回购额度等指标来

看，公司短期流动性充足。加之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保费收入远大于赔付支出和退保支出，流动性压力不大。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母公司”）的子公司，是泰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一个分支，纳入泰康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同时，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母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并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内部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合规法律部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在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协调和监督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监控异常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等。各部门具体落实各自板块风险的日常管理，包括具体完成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领导、监督下级风险管理工作及其他关于风险管理的日常性、项目性工作等。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属于泰康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一部分，母公司从偿付能力、经济资本及操作风险三个方面定量、定性设立了风险策略指标。公司严格遵守母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为了更好地执行母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流程和制度，形成了固有风险识别、措施有效性评价及剩余风险管控的风险管理与评价体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包含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体系。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在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的经营要求，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的技术。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汇享有约(G)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汇享有约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泰康汇享有约(B)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4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泰康汇享有约(G)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6,259.80	2,879.44
2	泰康汇享有约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5,670.28	667.98
3	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3,527.76	2,228.37
4	泰康汇享有约(B)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2,763.70	1,454.68
5	泰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197.85	2,197.85

注： 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282,363	260,76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万元）	3,086	576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79,276	260,1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9148	45,279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36,131	0

注：2012年度及以前公司未开展保险业务。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3,086.31万元，约为2013年末的六倍。随着公司长期保险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长险业务对应的最低资本要求为1,580.85万元。另一方面，泰康人寿的团体短期险业务开始逐步切换到我司，2014年短险规模共计9,698万元，对应最低资本要求为1,505.46万元。规模扩大导致最低资本要求大幅上升，是导致2014年偿付能力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2014年，公司与母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员福业务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的员福业务，泰康人寿按照业务类型分别按照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管理费。2014年度共产生管理费用5,61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取5,596万元，剩余21万元于2015年初已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截至2014年底，公司与泰康资产公开发行的开泰-稳健增值、信用增利、积极配置、稳盈存款、稳定1号、稳定2号、稳定4号保险资管产品发生交易，详情

如下（单位：万元）：

资管产品	申购	赎回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信用增利投资产品	4,500.00	2,404.05		4,841.40
开泰稳健投资产品	12,387.67	5,213.36	2,589.35	6,912.74
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1,000.00			
稳定1号投资产品	5,000.00		274.77	
稳定2号投资产品	9,100.00		247.43	
稳定4号投资产品	7,900.00		41.03	
稳赢存款	15,000.00	12,563.07		
合计	54,887.67	20,180.47	3,152.58	11,754.14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开展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